

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我局严格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组成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局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和需要公众参与的政府信息进行了主动公开：一是对社会保障、就业创业、人事人才等工作的各项相关政策规定、办事流程、收费标准和办理结果等内容进行了全面公开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进一步明确、规范了各项公开内容。二是通过区政府网站、电子显示屏幕以及线下招聘会等手段，大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、及时更新就业信息，宣传报道对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群体开展就业援助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，开展公开就业、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等方面的工作措施，并收到积极可见的效果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回复申请人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信息公开职责，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抓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等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，积极做好业务栏目的更新维护和信息发布。2023 年，就业栏目发布信息 46 条，社会保险栏目发布信息 5 条，招考录用栏目发布信息 8 条，财政预决算信息 35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自觉接受工作考评和监督。通过政府信息网站公开咨询、监督、投诉电话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		
行政强制	5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强、工作量大的工作，需要经办人员通过不断学习积累经验，及时掌握法律规定及相关要求，而我局专职人员不足，不利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期有序开展。为此，我局在今年工作中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同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，着力增强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，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水平，加强信息内容的发布。

二是目前我局依托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，现在区政府网站改版后栏目数量受限，更新内容较少、较慢、信息类型比较单一。就此问题，今年我局积极与区大数据中心进行对接，规范我局信息公开栏目，主动回应群众关切，加强重点热点工

作公开，丰富公开信息类型，扩展公开内容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问题及下一步举措

2023 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一些栏目更新内容较少、较慢、信息类型比较单一。对此问题，我局将扩大信息提供范围，做好信息发布计划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要求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二级单位积极报送信息，做好政策解读、公开公示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，我局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共有 8 件。其中：区人大建议 4 件、区政协提案 4 件。这些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已全部办结，经征求代表和委员们的意见，均为满意。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3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 月 8 日